此外，根据环境状况公报，取水口所在龙泉溪云和饮用水源区、大溪丽水农业、工业用水区、大溪丽水保留区、大溪丽水渔业用水区、大溪丽水农业、景观娱乐用水区近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%，水功能区水质稳定。

综上所述，项目取水对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水功能区水质影响很小。

7.3 对水生态的影响

根据《丽水市主要河道生态流量控制规划》，玉溪水库在引水的同时，坝址断面下泄生态和通航流量白天应至少达 60m^3/s，夜间应至少达 14.3m^3/s，日均应不小于 37.2m^3/s，每日下泄水量不低于 321.41 万 m^3。玉溪引水工程取水后，下游河道生态用水需求仍能达到保证率要求。下泄的生态流量能很好的改善下游河道枯季径流，满足下游河道生态环境需要。

论证区域内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38.7 亿 m^3，本工程取水仅占区域多年平均径流量的 0.024 %，比例很小，取水不会威胁到河道生态基流，基本不会对水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

7.4 对其他取水户的影响

7.4.1 受影响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取用水状况

根据莲都区工业自备取水户取水许可审批情况，结合自备取水户实际取水量调查成果以及取水影响分析范围，相关取水户共 9 家。其中，6 家自备工业取水户，取水水源为玉溪水库及其下游；两家集中供水水厂，即水阁水厂和碧湖自来水厂，取水水源为玉溪水库；水力发电站 1 家，

即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。

表 7-1 其他利益相关方取用水现状

序号	取水单位	水源	核定取水量（万 m^3）
1	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	大溪	300
2	浙江高乐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	大溪	12
3	浙江丽水嘉城混凝土有限公司	大溪	25
4	丽水市民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	大溪	15.37
5	燕京啤酒(浙江丽水)有限公司	大溪	20
6	丽水市杭丽热电有限公司	玉溪水库	310
7	水阁水厂	玉溪水库	2626
8	碧湖水厂	玉溪水库	1430.3
9	丽水玉溪水利枢纽有限责任公司	玉溪水库	331000

7.4.2 对其他权益相关方取用水条件的影响

考虑到玉溪水库供水优于发电，本项目年取水量 94 万 m^3，玉溪电站核准发电用水量为 331000 万 m^3，项目年取水量仅占发电用水量的 0.03%，比例很小，对发电不会造成明显影响。同时，本项目年取水量占玉溪水库多年平均来水量的 0.024%，比例很小，不会对下游河道通航产生明显影响，也不会对第三方取水户造成明显影响。

此外，在《浙江省丽水市城乡供水玉溪引水工程初步设计报告》中，已分析了玉溪引水工程对玉溪水电站的发电影响，玉溪引水工程在 2007 年建成之前已解决相关影响补偿问题。本项目取水占玉溪引水工程设计规模的比例很小，历年来均按时足额向玉溪水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原水费，因此不再考虑额外补偿。

7.4.3 对其他权益相关方权益的影响损失估算

根据其他权益相关方取用水条件的影响分析，本建设项目取水不会对其产生明显影响，因此暂不考虑取水影响损失估算。

7.4.4 补救与补偿原则

（1）坚持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”的方针和开源、节流、治污并举，节水治污优先的原则。

（2）坚持开发、利用、节约、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综合利用的原则。

（3）坚持取水有权转让原则。建立健全保护水资源、恢复生态环境的经济补偿机制。

（4）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协商、互利的原则。

7.4.5 补救措施与补偿方案建议

根据本章对取水影响的分析，本建设项目不会对区域水资源、论证范围内第三方用水户、水功能区、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，故暂不考虑补偿措施和补偿方案。